采购项目编号: N5134282023000036

普格县自然资源局第三批乡村国土空间 规划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普格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凉山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邀请	1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4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2.2 总 则	8
2.3 招标文件	10
2.4 投标文件	11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16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19
2.7 投标纪律要求2	21
2.8 资金支付2	21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2	22
2.10 其他2	22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3.1 开标一览表格式2	24
3.2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2	26
3.3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4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 要求	15
第5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7
第6章 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0
第7章 评标办法	59
7.1 总则	<u>5</u> 9
7.2 评标方法	30
7.3 评标程序	30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36
7.5 废 标	38
7.6 定标	39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39
7.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 C
第8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

第1章 投标邀请

凉山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普格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就普格县自然资源局第三 批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编号: N5134282023000036
- 二、采购项目名称: 普格县自然资源局第三批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 三、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已落实。

四、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u>普格县自然资源局第三批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采购</u>,详细的技术、商务要求见第6章。

凡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内容进行投标的,必须制作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五、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因目前全国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改革,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视同继续有效)。
 - 8.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4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5章。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 23:59。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注:投标人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10:3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请投标人按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花样年•香年广场)3栋16层开标厅。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二、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普格县自然资源局



凉山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博基老师

电 话: 0834-4773462

通讯地址: 普格县普基镇新建北路步行街 108 号

采购代理机构:凉山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城南支行

账 号: 2320 6324 0910 0058 073

通讯地址: 西昌市胜利路 123 号 (锦江金桥酒店旁)

联系人: 唐女士

电 话: 0834-3630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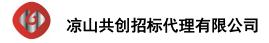
电子邮件: 3140856141@qq.com

2023年6月2日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备案号: <u>51342823210200000280[2023]00044</u> ,采 预算品目为 <u>C19040000测绘服务</u>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500</u> 万方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标的物: 普格县自然资源局第三批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 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500</u> 万元(大写: <u>伍佰万</u> 元整),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低于成本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对标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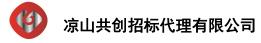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		
	小微企业(监狱企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业、残疾人福利性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3	 单位视同小微企	函》(格式详见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价格扣除	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格式详见第3		
		章 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原件。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3		
		章 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		
		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		
		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一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参数说明	一周、国家及展和以早安贝宏、州政印天了印及十小亚亚划至 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		
		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		
		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		
4		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		
		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		
		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进口产品	详见投标人须知2.4.5。		
	国家规定的优先、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涉及部分货物采购内容强制采		
7	强制采购范围	购范围(若有)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少 凉山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节能、环保)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涉及部分货物采购内容优先采
		购范围(若有)详见招标文件第7章。
	构成招标文件的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
8	其他文件	效组成部分。
9	考察现场标前	 详见投标人须知2.3.3。
9	答疑会	F 光 仅 你 八 须 和 2. 3. 3。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1	备选投标方案和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1	报价	个每文金边权你万余型多个报价。
12	投标文件装订	 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除外)。
12	方式	
13	由子之拟	投标文件Word或WPS版本一份, PDF版本一份。
15	电子文档	注:电子文档保存介质使用USB闪存盘(U盘)。
	投标文件、开标一	
14	览表、电子文档的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3。
	包装和密封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
		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16	询问	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
10		联系人: 唐女士
		联系电话: 0834-3630712。
		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
		出答复。
17		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
	质疑	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
		复。
		质疑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
		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
		复。
		对招标过程质疑时间:为招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
		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招标结果通知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
		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
		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系人: 唐女士
		联系电话: 0834-3630712
		注:供应商按要求领取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
		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普格县财政局。
	投诉	联系电话: 0834-4773689
18		联系地址: 普格县中心街34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
		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与采购人协商,本招标文
		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1.5%收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
		方式支付。
21		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中标人应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
	中标通知书领取	凉山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联系人: 石女士
		联系电话: 0834-3630712
		地址: 西昌市胜利路123号 (锦江金桥酒店旁) 凉山共创招
		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
		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
		[2018]123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
		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
		产品,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

2.2 总 则

2.2.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2.2 有关定义

- 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普格县自然资源局。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凉山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 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 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2.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2.2.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



与投标函一并进行承诺。)

-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投标函一并进行承诺。)
- 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投标函一并进行承诺。)
- 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投标函一并进行承诺。)
- 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投标函一并进行承诺。)
- 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 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 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 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



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3.3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 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 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2.4.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2.4.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4.5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不涉及进口产品。

2.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 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 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 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 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 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第5章)

其他投标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服务偏离表
- 3. 商务应答表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0. 知识产权承诺函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中可不装订该项内容。

2.4.8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9 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 投标人对每一种服务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2.4.10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 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适当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

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2.4.11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1.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2. 其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其他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清楚工整。
 - 4. 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
 - 5.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另有规定除外。
- 6.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本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均要求加盖公章鲜章。
- 7.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 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 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0. 开标一览表应按招标要求在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11. 电子文档一份为投标文件 Word 或 WPS 版本,一份为 PDF 版本。电子文档保存



介质使用 USB 闪存盘 (U盘)。PDF 版的电子文档可以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 盖相应公章及签名的投标文件的扫描件;也可为加盖了相应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12.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投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2.4.12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的包装、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时及时处理)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装、 密封和标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 1. 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应分别密封包装。
- 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或"20___年___月日 : 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12.2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 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分开单独包装,投标时,同时递交。
- 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或"20___年___月___日___:___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12.3 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包装,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电子文档"字样,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同时递交。

2.4.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开标地点、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1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

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 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按凉山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修改的时间递交。
- 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必须一致,**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4.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投标人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第2.4.12.条、第2.4.13.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或 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
 - 4. 开标时, 由投标人代表自行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

误后,由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加以记录。

- 5. 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不得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 6. 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当场提出的,开标后 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8. 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考虑,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 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监标(督)人、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主持人当众宣布检查 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唱标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未签字或加盖印章,未盖章,未

报价除外),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但不得实质性修改报价。唱标完毕后投标人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请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5.3 评标(详见招标文件 第7章)

2.5.4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 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 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 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 任。

2.5.5 中标结果公告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 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所有供应商投标

文件资格、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

-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4. 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

2.5.6 中标通知书

-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 投标人中标后, 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 中标通知书邮寄、快递发出之日起即视中标人已领取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凉山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7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2.6.1 签订合同

-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2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6.3 合同转包

- 1.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 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 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 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 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 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2.6.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8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

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9 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 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 22号)等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2.7 投标纪律要求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本项目管理成员为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中项目经理。)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 保密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

2.10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和第7章中"1.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 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 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服务的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 财采[2018]123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3.1 开标一览表格式
- 3.1.1 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 年 月 日 : 前不准启封

3.1.2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明细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及招标所需服务(招标文件第6章)详细 报出各类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 影响投标有效性。
- 3.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国内税费、培训、知识产权费(若有)、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 4.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 分项报价内容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 3.2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 3.2.1 资格性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 年 月 日 : 前不准启封



3.2.2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	、名称:		
3人(れ)ノ)			

温馨提示:

- 一、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二、资格性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3.2.3 资格性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3.2.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5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3.2.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招标文件第5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3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招标文件第5章"财务状况报告"的要求提供。

3.2.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5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3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3.2.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5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为承诺函的,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5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5章中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3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凉山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注:

- 1. 投标人应针对上述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 2.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2.3.7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 供应商无须提供。

3.2.3.8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按以下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凉山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

代理人(答字或加盖印章):

说明: 1.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2. 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的,资格性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3.2.3.9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因目前全国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改革,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视同继续有效)。(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3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 3.3.1 其他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其他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_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 年 月 日 : 前不准启封



3.3.2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其他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温馨提示:

- 一、其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二、其他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3.3.3 其他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3.3.3.1 投标函

凉山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3.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5.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u>(说明:</u> 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1;(二)供应商名称2;(三)·····")。
-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u>(说明:填写"属于"或"不属于")</u>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 7.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 <u>(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u>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8.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 <u>(说明:填写"存在"</u>或"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 9. 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u>(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u>关联关系,我方<u>(说</u>明:填写"是"或"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 10.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u>(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u> 行贿犯罪记录。
- 1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服务的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 12.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

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13.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 14.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3.3.3.2 服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注: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3.3.3.3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详细说明	投标应答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2	付款方法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第6章	
3	验收方法及标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3.3.3.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B A 十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1		
营业执照(法人 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3.3.3.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32.541				相关资料 (无可不提供)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项目管 理成员								
生成贝								

注:

-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2.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3.3.3.6 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3.3.3.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3.3.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3.3.3.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身	色位郑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	長人联	合会关	于促进死	钱疾人家	光业政
府采购政	文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	位为符	合条件的	为残疾人	福利
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	加	单位的		页目采购流	舌动,	由本单	位提供原	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注: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3.3.3.10 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普格县自然资源局:

针对以下内容, 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第4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因目前全国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改革,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视同继续有效)。
 - 8.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注:

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的资格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第5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自然人的则为身份证明材料;②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 ①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②供应商内部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注: a. 以上①②③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b. 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 c.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 d.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①加盖投标人公章;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真实性。):
- (1)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 (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 的复印件):
- (2)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 (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因目前全国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改革,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视同继续有效)(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名成功(代理机构出具的报名登记表即可,投标人无须提供);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作无效处理。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招标文件第3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注意:

1. 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 应签字或盖章, 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材料;

-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4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4. 投标人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6章 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普格县自然资源局第三批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属性:服务类,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详细内容

(一) 服务内容

日史普基城乡融合发展片区和日都迪萨阿都文化旅游片区及两片区涉及的5个村级 片区(红军树片区、花山片区、西普片区、西洛片区、赛果洛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

(二) 规划范围和规划层次

本次规划区域包含日史普基城乡融合发展片区和日都迪萨阿都文化旅游片区。日史普基城乡融合发展片区涉及4个乡镇(普基镇、黎安乡、花山镇、大坪乡),共34个村,幅员面积545.42平方公里,户籍人口8.59万人,常住人口8.55万人;日都迪萨阿都文化旅游片区涉及3个乡镇(分别为西洛镇、日都迪萨镇、特兹镇),共17个村,幅员面积427.17平方公里,户籍人口4.9万人,常住人口3.00万人。本次国土空间规划分为片区规划和镇区规划两个规划层次。

(三) 规划期限

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近期为2025年,远期为2035年。

(四)规划工作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及四川省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工作要求,落实上位规划指标和控制线,以2020年第三次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城镇发展、农业和农村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保护、生态资源环境整治等方面的要求,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镇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连片的村片区规划。

- 1. 片区层级主要规划内容
- 1.1 分析评估

梳理现状情况,细化县级"双评价",开展"双评估",分析片区社会经济、人口、资源、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特征和问题。

1.2 现状分析

全面分析区位关系、资源环境、空间利用、产业基础和镇村建设等基本情况。在县级"双评价"成果基础上,结合乡镇级数据精度,进一步深化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等内容。深入研究乡村人口流动趋势,梳理经济社会、产业发展、空间利用、农房建设和设施配套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1.3 目标定位

依据上位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照尊重乡村发展规律和"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的思路,综合确定片区功能定位、发展思路和规划目标,同步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规划指标体系。

1.4 底线约束

统筹安排各类空间,切实做到适地适用、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将永久基本农田、一般耕地、其他农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等以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为主的区域划为农业空间;将连片林地、湿地、河流等以生态系统保护为主的区域划入生态空间;将城镇现状建成区与规划拓展区和开发园区等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的区域划入城镇空间。重点区域范围边界的划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政策,将可长期利用的稳定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和管控要求。有条件的地区,应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结合当地发展实际,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区域基础设施和镇村建设留有余地。
- (2) 生态保护红线。将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落实到具体图斑,并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提出保护措施和管控要求。
- (3)城镇开发边界。综合考虑经济活力、发展潜力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按 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的要求,合理确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划定 城镇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边界范围。
- (4)其他保护线。充分运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科学划定灾害安全防护范围。梳理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资源,依据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等保护范围,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并明确矿产资源、水资源、湿地等其他资源的管控范围。

1.5 用地布局

围绕片区功能定位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按下列要求对各类现状用地的布局进行优化,落实到具体图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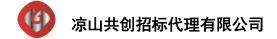
- (1)农用地布局。结合专项规划,摸清耕地后备资源潜力,通过农用地整治等方式,进一步优化耕地布局,提高耕地连片度,确保满足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并落实到图斑。优化整合零散林地,结合道路、沟渠和农村居民点布局生态网络。开展现状园地分析评价,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明确分阶段退园还耕计划并落实到图斑。结合当地实际,在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合理布局新增园地。根据生态保护和农牧业发展需要,提出草地布局优化或管控的具体措施。顺应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合理布局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农业设施用地。
- (2)建设用地布局。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和人口、土地和产业相匹配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城镇建设布局,推动工业企业向园区和城镇集中。科学预测人口规模和流动趋势,合理确定各镇村等级、职能与建设用地规模。结合村级片区自然条件、经济职能、范围规模等因素,按照"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要求,引导农村居民点适度集聚,明确农村居民点选址位置、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结合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需要,优化布局乡村道路用地。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落实军事设施、文物古迹、宗教场所、殡葬场所等特殊用地布局。对暂未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确定为留白用地。
- (3) 其他用地布局。严格保护湿地资源,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优化整理现状散乱水渠和零星水塘等用地,形成互联互通的乡村水网系统。保护具有生态功能的水域, 开发沙地、裸土地等其他土地。

1.6 产业发展

根据自然资源禀赋、现有产业基础和片区功能定位,推进关联度较高的产业连线成片、规模发展,同步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促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采用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合理规划预留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结合农村居民点安排小型电商和农产品初加工产业、鼓励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发展乡村产业等方式,形成符合产业发展类型特点、符合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的空间布局和用地保障模式。

1.7 设施配套

(1)公服设施。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形成中心镇和其他建制镇错位配置、相互补充的设施配套模式,构建不同类型的城乡生活圈。有效整合现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科学确定教育、医疗、卫生、防疫、农村公益性墓地和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和规模。鼓励功能相近的公共服务设施相对集中配置,共建共享。



- (2) 交通设施。充分衔接上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落实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和干线公路布局,进一步优化农村公路网络布局。完善乡镇政府驻地、村组和农村居民点之间的联系道路。明确乡道、村道建设技术标准,推动实施乡村运输"金通工程",明确公交站场、停车场等交通设施的布局和规模。
- (3) 市政设施。综合自然地理条件和现状建设基础,合理确定电力、燃气、水利,以及供水、污水、通信、环卫等设施的布局、规模和建设标准,明确重要基础设施廊道和重大邻避设施的建设与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市政基础设施网络。
- (4) 防灾设施。结合灾害隐患与风险评价结果,研究提出防灾减灾目标。合理确定设防标准和防灾分区、明确防灾措施和减灾对策。结合应急体系专项规划,系统配置各类防灾减灾设施。

1.8 品质提升

- (1)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品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尽可能多地保留乡村原有地貌和自然形态,塑造山水田园与乡村聚落相融合的空间形态。结合片区建筑历史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确定乡村建筑总体风貌,制定建筑风格指引。补齐垃圾收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卫生厕所等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短板,提升乡村官居水平。
- (2) 开展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顺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需要,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整理。统筹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需要,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土坯房、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城镇低效用地以及其他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的要求,明确坑塘水面、沟渠、溪流、湿地等水域湿地修复范围和水土流失、防护造林等山体修复范围。鼓励资源富集、矿山分布集中地区利用市场化方式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1.9 规划传导

- (1) 指导村级片区规划。按照禀赋相似、产业相近、意愿相符、中心引领和规模适度的要求,在优化乡镇级片区空间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产业功能、划定村级片区,明确村级片区的范围边界、功能定位、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设施配建标准和空间布局要求。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等约束性指标应传导到村级片区,并在村级规划中落实到各行政村。提出农村居民点选址、用地和风貌管控等需要传导的其他内容要求,制定规划指标分解表。
- (2) 指导镇区建设规划。单个镇区规划规模在1平方公里以内的,要明确各类建设用地的用地性质,并确定地块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控制指标,交



通、市政、防灾等设施规划应达到详细规划深度;单个镇区规划规模在1平方公里以上 的,要明确乡镇政府驻地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提出开发强度、设施配置等约 束性要求和空间形态、景观风貌等管控要求,同步划定镇区"四线",明确公共服务、 道路交通、以及市政与防灾基础等设施的布局与管控要求。

- (3) 指导相关专项规划。对乡镇级片区相关专项规划进行统筹, 指导相关部门和 行业深化细化专项规划。在充分协调的基础上,将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纳入乡镇级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确保其空间需求在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精准落实。
 - 1.10 镇区规划
 - 1.10.1 现状概况

对镇区历史演变、人口情况、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历史文化、空间形态和景观风 貌等进行综合分析,理清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

1.10.2 定位规模

根据镇区在片区中的地位和作用,结合发展潜力和上位规划要求,综合确定镇区定 位与职能。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片区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合理确定人口规模和城 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1.10.3 用地布局

结合地形地貌、工程地质、水文及其他相关因素,开展镇区建设用地评定,结合镇 区建设历史沿革和既有建设布局特征,确定城镇发展方向。依据城镇性质,统筹安排居 住、商业、交通、产业、仓储,以及绿地水系开敞空间、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等各类用 地,对暂未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确定为留白用地。结合用地条件和未来发展需 要,在中心镇合理预留弹性用地,制定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1.10.4 公服设施

针对镇区实际服务管理人口的规模、构成和生产生活需求,合理确定教育、医疗、 卫生、防疫和社会福利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及位置,鼓励整合盘活闲置用地 优先用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1.10.5 交通设施

优化镇区路网结构,深化主次干道线形,完善支路系统,严格控制道路红线宽度, 优化明确道路横断面设计。合理确定道路交叉口形式,尽量避免出现多路交叉、错位交 叉、畸形交叉等情况。明确客运站、公共交通停靠站、公共停车场等交通设施的规模和 位置。

1.10.6 市政设施

根据镇区发展和服务周边乡村需求,科学预测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垃圾处理、供热(三州高寒地区)需求量,结合片区市政基础设施配置,确定各类设施建设规模与用地位置,预留重要市政设施廊道。确定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界线,划定黄线并明确管控要求。

1.10.7 防灾设施

明确镇区防灾减灾目标,合理确定设防标准,划定各类灾害的影响和防护范围,提出治理、预警、监控、避让和功能疏解等防灾减灾措施。按照"一主两辅"基层应急体系建设要求完善设施配套,优先选择中心镇或统筹考虑其他灾害易发建制镇配备中心消防救援站等片区级综合应急防灾设施;未设置中心消防救援站,但处于灾害事故易发区域的乡镇,应配备足够应对当地灾害事故的应急防灾设施;其他建制镇配备必要的次级应急防灾设施。

1.10.8 风貌管控

落实历史文化街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重要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范围,划定紫线并明确管控要求。提出特色风貌保护重点区域的保护管控措施,明确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利用策略。在深入挖掘整理历史文化资源和环境景观资源的基础上,明确镇区景观风貌总体要求,强化对重点景观风貌区、景观节点和景观视廊的控制要求,对镇区建筑的高度、风格、体量、色彩等提出设计指引。明确绿地、水体等开敞空间的控制范围,划定绿线、蓝线并明确管控要求。

1.10.9 实施措施

- (1)组织保障:结合规划层级和事权划分,明确地方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 实施规划过程中应当建立的机构、机制和工作规程,提出加强组织领导方面的措施建议, 包括强化对基层管理干部的业务和政策培训、组建责任(社区、乡村)规划师队伍等。
- (2)实施计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各专项工作方案 及其专项规划,从资金来源、用地保障、规划管理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计划,突出近期 需要开展的保护与建设等内容,确保规划得以顺利实施。
- (3)政策配套:从产业协同与利益分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机制等方面提出建议意见,突出实施片区规划所需的体制机制和协同政策。同步提出规划实施所需的管理、财政、金融和用地等其他配套政策建议。

2. 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应包括文本、图件、表格和矢量数据库,各类型成果应满足下列要求:

2.1 文本成果

文本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附件等,采用*.pdf格式。

规划文本应以章节形式表述规划结论。相关文字表述应当准确规范,简明扼要,并 采用黑体字或下划线的方式表达规划强制性规定。

片区规划强制性规定应当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范围、面积及管控要求;耕地保有量、建设用地总面积、城乡建设用地面积、林地保有量等规划指标体系中的约束性指标落实及分解下达至各村的情况;重要生态廊道及生态系统保护控制要求;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和控制要求;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主要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邻避设施等设施布局。

镇区规划强制性规定应当包括镇区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防灾减灾设施的 配建标准和布局,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的控制要求等。

规划附件包括专家意见、地方意见、部门意见及采纳修改情况、公众参与记录和规划公示情况,以及地方政府审查情况等。

文本成果应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纸质文档应采用 A4 竖向排版,图 集采用 A3 幅面印制并折叠成册。挂图应根据制图区域范围和内容完整的要求,合理确 定幅面大小。

村级规划按指南规定的内容编制文本, 可做适当增减。

2.2 图件成果

片区和镇区规划图件成果采用*.jpg 格式,应符合相关制图规范要求,明确标示项目名称、图名、图号、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规划编制单位名称等,满足上图入库要求。规划图件原则上应包括附录所列内容。村级规划按指南规定的内容绘制规划图纸,其中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和典型居民点建设规划图为必选,可根据实际增减图纸。

2.3 表格成果

表格成果采用*.xls格式,符合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 村级规划表格应符合村级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

2.4 数据成果

规划数据库采用*.gdb 格式,应按照乡镇级规划数据库建库标准和数据汇交要求同步建设、同步报批,规划备案审查通过后,及时将数据库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三、商务要求

★ (一) 服务期限及地点

-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90日内完成。
-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 付款方法和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2) 外业工作完成,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交规划大纲思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 (3) 完成乡镇级片区初稿, 提交到自然资源局并征求各部门意见后, 通过专家评审会, 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4) 完成村级片区初稿,提交到自然资源局并征求各部门意见后修改完善成果稿,通过专家评审会,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5) 最终成果提交, 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三) 验收方法及标准
 -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 2. 履约验收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 3.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 5.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 6.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 验收。
- 7.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 8. 其他要求:验收不合格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协商一致,中标人应根据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及时补足或更换,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规划背景、片区概况及现状特征问题等进行解读分析提供基础认识,至少包含:①规划背景研究②片区划分方案③规划范围、层次与期限④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与实施评估⑤片区概况认识⑥底数底图⑦优势特征⑧存在问题。
- 2. 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方案,至少包括:①上位规划传导衔接②规划定位目标③规划编制工作组织及技术路线④规划指标体系⑤规划方案思路(包含底线约束、国土空间开



凉山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保护格局、用地布局优化、优化生产布局、确立镇村空间体系、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中心镇镇区规划、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人居环境品质提升、优化交通体系、服务配套设施优化等)⑥规划项目统计表⑦实施保障等内容。

- 3.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保障,至少包括:①进度计划和工期安排②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③设计进度保障措施。
- ★4. 最终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对所有的技术资料保密。(**提供保密承 诺函,格式自拟。**)
-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财产安全、人身安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 关。(提供安全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

本章中上述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 投标处理。

第7章 评标办法

7.1 总则

- 7.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7.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 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7.1.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7.1.4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7.1.5**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7.1.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1.7**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 为无效处理。
- 7.1.8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7.3 评标程序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按第 5 章要求进 行资格审查

7.3.1.1资格审查表(仅限资格性投标文件)

评审因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和财务状况报告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中没有重力	文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 战承诺函原件		
采购人根据	居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联合体	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		
原件及法定	民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		
证、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		
不属于禁止 参加投标的 供应商 符合本招标文件中《关于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要求			
	结论		

注: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 "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 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 **7.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 7.3.1.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7.3.2 评标委员会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 7.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2.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 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7.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8.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出现 7. 3. 2. 1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7.3.2.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招标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标的情形。

7.3.3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

- 7.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 7.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 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但有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或 加盖印章的;
-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 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投标文件中表格、顺序等格式(如:"注"等),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制作的。
 -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 **7.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6章中★项(若有)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第3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骑缝章不能代替逐页盖章)的。

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因素		
正副本数量		
投标有效期		
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		
★项要求 (若有)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		
和其他报价规定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第3章规定的投		
标无效情形 (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		
结 论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

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 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 7.3.3.4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 7.3.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废标。

7.3.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特别 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7.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3.7 出具评标报告。

- **7.3.7.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3.7.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7.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 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7.3.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3.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 7.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 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7.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11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 7.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7.3.11.2**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7.3.11.3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7.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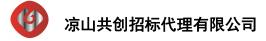
7.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 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 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7.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7.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7.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7.4.3.2 多	1. 11 71 74	7/20/20/2	
序号	评分因 素及权 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 分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招标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50%	基认16 总方28 体案分	投标人员。	技评素



			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实施保障,包含但不限于①进度	
			计划和工期安排②工作任务完成时限③设计进度保障措	
		实施	施等。以上3项内容完整且完全切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	
		保障	方案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2分;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存在	
		6分	缺陷或不合理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0 %	注:有缺陷或不合理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	
			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1、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4分,同时具有城市(或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的加3	
			分,本项最多得7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城乡(城市)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职	
			 称证书的得 3 分。	
			3、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应不少于5人,具有测绘或	
			给排水或建筑设计或农田水利或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及以	
	人员配		上职称的,每有一类得2分,具有以上类别中级技术职	共同评
3	置 26%	26 分	称的每有一类得1分,同专业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1	分因素
	且 20%		0分。	
			4、供应商拟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或园林绿化或道路与桥梁或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	
			称的, 每有一个得 1.5 分, 同专业不重复计分, 本项最	
			多得6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应是本单位职工,需提供相	
			关证书及劳动关系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	
			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实		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共同评
4	エエス 力 4%	4分	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4分。	分因素
	// 1/0		注:供应商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	
			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	
5	业绩	10 分	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5分,满分10分。	共同评
	10%		注: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	分因素
			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注:

-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7.5 废 标

7.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7.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6 定标

7.6.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6.2 定标程序

- **7.6.2.1** 凉山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 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7.6.2.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7.6.2.3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凉山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由其 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7.6.2.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 行为;

-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8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u>普格县自然资源局第三批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u>(采购项目编号: N5134282023000036)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明确)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_元)。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	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	可费
用。			

4.2 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2) 外业工作完成,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交规划大纲思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 (3) 完成乡镇级片区初稿,提交到自然资源局并征求各部门意见后,通过专家评审会,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4) 完成村级片区初稿,提交到自然资源局并征求各部门意见后修改完善成果稿,通过专家评审会,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5) 最终成果提交, 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5.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 拥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督促,并要求乙方进行符合服务 质量标准的修改。
 - 6.2 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 6.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6.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7.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 时保质完成服务。
- 7.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 使用。
 - 7.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7.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0.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 10.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 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 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0.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项违约乙方 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 10.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10.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_%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 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_____种解决方式:

- 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

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1.2 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

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